附件1

一、综合评分法

（一）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F2＋F3，其中：F1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三）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 **评审因素** | | **评审规则** | **分值** |
| --- | --- | --- | --- |
| F1  技术  评分  （50分） | 业绩 |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规划或实施方案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10 |
| 科研  能力 |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清洁生产标准编制、省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立项的清洁生产类科研课题，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10 |
| 项目  负责人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0分，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5分。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团队  组成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每一个得3分，满分12分。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 |
| 技术  水平 | 投标人发表过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文章，应在正式出版发行的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院校主办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过的，每提供一篇得4分，满分8分。须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或中国知网截图。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8 |
| F2  商务  评分  （25分） | 资质 | 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具有国家级清洁生产审核证书，每具有1个的得3分，满分9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管理 |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业务 |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12分，须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12 |
| F3  价格  评分  （25分） | 价格 |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由低向高的次序扣分，每排后一位扣5分，即次低价10分、第三低价15分......以此类推，直至为0分为止。（相同报价可并列得分） | 25 |

（四）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1.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其他规定

（一）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二）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其投标无效。

（三）其他：无。